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5

###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理事会副主席希亚尔马尔·汉内松（冰岛）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回顾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及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商定结论，

欢迎理事会决定在 2007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审议题为“通过提高基于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这一主题，

又欢迎理事会决定举行关于在自然灾害救济工作中利用军事资产和关于基于需要的人道主义资金筹措，包括中央应急基金的专题小组讨论会，

严重关切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越来越多，造成的经济损失越来越重，

认识到紧急情况、复原和发展三者之间的明确关系，重申为确保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复原和发展，必须以有利于复苏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紧急援助，并将紧急措施视为长期发展的一个步骤，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A/62/87-E/2007/70。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报告<sup>2</sup>和关于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的报告；<sup>3</sup>

3. **还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争取建立一个负责救灾和减灾工作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从印度洋海啸灾害中得到的教训”的报告的说明<sup>4</sup>和秘书长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sup>5</sup>

4. **鼓励**各国政府为地方当局以及地方和全国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的能力建设创造有利环境，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支持各国当局为促进地方当局以及地方和全国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的参与和贡献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进行技术合作，以及在承认它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基础上建立长期伙伴关系；

5. **强调**联合国系统应努力增加现有的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体制，包括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

6.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进一步促进其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而进行的努力；

7. **认识到**必须酌情吸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相关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全国及地方的协调工作，并酌情邀请这些实体参加人道主义援助改进工作；

8. **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同相关当局和组织继续系统地保持接触，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做好准备并采取应对措施，并请会员国酌情支助这些努力；

9. **敦促**会员国拟订并更新各级的备灾计划，并考虑到本国国情和能力，酌情根据《兵库行动框架》<sup>6</sup>优先任务5定期举行备灾演习；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应要求支助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0. **注意到**设立了降低灾害风险全球平台和作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伙伴关系的全球减灾和复原融资机制，支持《兵库行动框架》；

---

<sup>2</sup> A/62/72-E/2007/73。

<sup>3</sup> A/62/83-E/2007/67。

<sup>4</sup> A/61/699-E/2007/8。

<sup>5</sup> A/61/699/Add. 1-E/2007/8/Add. 1。

<sup>6</sup> 《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通过；见 A/CONF. 206/6 和 Corr. 1，第一章，决议 2。

11. 请会员国同联合国相关组织合作，加强人道主义待命能力，尤其是救灾能力，包括酌情参加人道主义应急网络、协助编制和维持灾害管理能力中央登记册的待命目录和促进与私营部门达成待命安排；

12.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审查并报告基于人道主义原则利用军事资产参与救灾的情况，以便改进这些资产的可预测性和利用情况；

13. 又请秘书长提供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审查其 1999 年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的政策说明有关的订正文件，并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14. 强调在总结为应付具体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采取国际行动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方面，必须有一个协调一致的程序；

15. 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同会员国协商，协调并加强需求评估，通过商定共同定义、指标、信息管理机制和系统的数据收集方法，改进有关受益人的数据；

16.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应对人道主义需求时，继续查明和酌情利用受灾国和（或）其邻国内部现有的当地资源和专门知识；

17. 欢迎继续努力增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和在强化支持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改进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的鉴定、甄选和培训，对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及时的可预测和适当反应，并加强联合国的实地协调活动；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8. 鼓励会员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财务支出核实处，提供关于捐款和人道主义资金使用情况的及时准确信息，并请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通过财务支出核实处，继续改进综合财务信息的分析和汇报工作；

19. 请会员国认识到尽可能以多年方式灵活、可预测地提供更多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并考虑到处理紧急情况的资金长期不足的情况，向包括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和其它基金在内的人道主义筹资机制捐款；

20.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下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中，反映在执行本决议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